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1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秀椿
謝佩汝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101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8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丙○○之配偶劉能發為址設臺中市○○區○○街○○○號之圓正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圓正公司）負責人，被告丙○○負責圓正公司之外籍勞工聘僱管理與薪水發放，被告戊○○為被告丙○○之媳婦，負責圓正公司之會計事務。圓正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間，透過金饌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下稱金饌人力公司，已於104年7月27日停業解散）之仲介，以「製造業勞工」之名義，申請印尼籍勞工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00年12月11日來臺；另於103年1月間，再透過金饌人力公司之仲介，以「製造業勞工」之名義，申請越南籍勞工B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03年1月26日來臺。被告丙○○及戊○○均明知A女、B女經許可來臺之工作項目為製造業勞工，並未兼及家庭幫傭相關工作，亦知悉A女、B女來臺工作前，需先支付諸多費用，若遭期前解約遣送回國，極可能因所賺取之薪資不足支付來臺費用以致負債，竟仍先後為下列犯行：

1、被告丙○○基於意圖剝削A女之勞力以營利之犯意，於100年12月11日A女來臺後，利用A女無法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

找尋雇主，苟不願承擔將遭期前解約之遣返風險，往往只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且來臺前已借貸高額貸款，如未配合雇主非法工作安排將無力償還，及對臺灣環境陌生、不熟諳我國語言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A女之護照、居留證等重要證件均由被告丙○○保管等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藉此指派A女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額外家庭幫傭工作。A女除須從事份內之鑽孔、做螺絲等工廠工作外，每日自上午6時開始工作，打掃公司及雇主住家、洗衣服、煮飯、照顧小孩至晚間7時或9時許始休息，週末假日亦需工作，1個月僅休假1日，A女每日工作時間將近15小時，已逾我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規範，嚴重超時加班，就超過8小時之工作時間，被告丙○○亦未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加班費，使A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2、被告丙○○、戊○○共同基於意圖剝削B女之勞力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月26日B女來臺後，利用B女無法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苟不願承擔將遭期前解約之遣返風險，往往只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且來臺前已借貸高額貸款，如未配合雇主非法工作安排將無力償還，及對臺灣環境陌生、不熟諳我國語言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B女之護照由被告丙○○保管等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藉此指派B女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家庭幫傭工作。B女每日自上午6時開始工作，依被告丙○○、戊○○之指示打掃、洗衣服、煮飯、照顧小孩、洗車至晚間8時30分許始休息，週末假日亦需工作，B女每日工作時間已逾我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規範，嚴重超時加班，就超過8小時之工作時間，被告丙○○、戊○○亦均未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加班費，使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二)、因認被告等2人均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01 作罪嫌。

02 二、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03 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4 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政
05 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
06 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故本案判決書內不揭示被害
07 人A女、B女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其姓名
08 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詳不公開彌封卷內之代號與真實
09 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10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13 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
14 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5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
16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7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8 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9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0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1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2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3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53年
24 台上字第2750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9
25 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6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
27 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
28 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29 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30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
31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

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告丙○○、戊○○2人既經本院認定無罪，爰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戊○○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劉其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A女、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范氏鳳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阮維俊於警詢之證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7月5日發事字第1050025890號函附關於圓正公司申請外籍勞工B女之相關資料、106年1月9日發事字第1050327670號函附關於圓正公司申請A女之申請書、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相關資料、B女提供之工作相片、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B女之薪資明細表、B女之薪資袋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丙○○、戊○○固坦承，圓正公司於前揭時間，以「製造業勞工」之名義，申請證人A女、告訴人B女至該公司工作，惟均堅詞否認有何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犯行，被告丙○○辯稱：A女聘僱期間，每月休假均超過1天，加班

01 時間並無嚴重超時，亦有給付加班費。B女每日係從上午7
02 時開始工作，亦有休假及給付加班費，甲、B女之加班費
03 均係與薪水一起給付，部分以匯款方式給付，部分以現金裝
04 入薪資袋中給付，B女每日工作的時間沒有像她說的那麼長
05 等語；被告戊○○則辯稱：B女係以廠工身分來臺，但B女
06 因不適應工廠之環境及工作內容，經仲介溝通後，B女向伊
07 及丙○○表示讓她留下來做打掃工作，因住家及工廠相連，
08 故住家也一併打掃。B女有休假，她休假都會告訴被告丙○
09 ○，伊不清楚她何時休假。又B女之加班費係每月固定給一
10 筆款項，金額約新臺幣（下同）3000多元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丙○○係負責圓正公司之外籍勞工聘僱管理與薪水發放
12 ，被告戊○○則負責圓正公司之會計事務，並核閱告訴人B
13 女之薪資相關書面資料；圓正公司於100年12月間，透過金
14 饌人力公司之仲介，以「製造業勞工」之名義，申請證人A
15 女於100年12月11日來臺，另於103年1月間，透過金饌人力
16 公司之仲介，以「製造業勞工」之名義，申請告訴人B女於
17 103年1月26日來臺，證人甲、告訴人B女來臺在圓正公司
18 工作期間，其等護照均由被告丙○○保管；證人A女除從事
19 圓正公司鑽孔、製作螺絲之工作外，尚有打掃圓正公司、雇
20 主住家；被告丙○○、戊○○均有指示告訴人B女之工作內
21 容，告訴人B女受僱期間，有從事圓正公司、雇主住家之打
22 掃、洗衣服、照顧小孩、洗車等工作等情，為被告丙○○及
23 戊○○所不爭執（見原審審理卷第42頁背面、本院審理卷第
24 60至64、124至126頁），核與證人A女、證人即告訴人B女
25 、證人劉其孟、劉能發於警詢及偵查所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26 警卷第7至10、54至59、133至135、148至152頁、偵查卷第1
27 3至15、18至20、30至33頁），並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
28 年7月5日發事字第1050025890號函附關於圓正公司申請外籍
29 勞工B女之相關資料、106年1月9日發事字第1050327670號
30 函附關於圓正公司申請A女之申請書、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31 相關資料、B女提供之工作相片、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等在

卷可稽（見警卷第202至22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謂：「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是有關該條項處罰之適用，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意圖營利」，並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始謂該當。又上開構成要件之解釋上，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預防、禁止與懲治性剝削、勞力剝削、切除器官剝削等犯行，因認該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程度者，始足當之；且該條文中所謂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而言，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定有明文，亦即須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並綜合比較被害人所得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之情形，始克相當。是就行為人勞力剝削犯行是否該當，於解釋上應綜合社會現實及被害人心理層面等加以考量，須被害人處於脆弱情境，且行

01 為人所施加之心理強制手段，已足使與被害人具相同經驗、
02 背景之理性之人，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方可
03 認行為人之手段具不法性，而該當於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04 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264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二)、就證人A女部分：

07 1、證人A女至圓正公司任職後，其護照雖由被告丙○○保管，
08 然證人A女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伊的護照和居留證當時由
09 被告丙○○保管，是因為仲介說怕伊的護照和居留證弄不見
10 ，伊於圓正公司上班期間，仲介1個月會來1次，伊與仲介聯
11 絡沒有困難，伊知道在臺灣工作若有問題，可以撥打申訴專
12 線，在圓正公司工作第三個月，伊覺得沒有辦法在圓正公司
13 這裡工作，因為不符合伊的興趣，工作也太重了，伊就向仲
14 介反應想換工作，仲介叫伊耐心等，之後仲介有接伊出去，
15 伊現在還是在臺灣工作，伊當時在圓正公司工作了大約6、7
16 個月等語（見原審審理卷第109至112頁），則依證人A女前
17 揭所述，其於圓正公司工作期間，對於工作上之問題，可與
18 仲介聯繫，仲介公司每月均派人前來查看，其知悉若工作有
19 問題可撥打申訴專線求助，之後其因工作適應不良，亦於仲
20 介公司之安排下，順利更換工作，被告丙○○並未有何阻撓
21 證人A女對外聯繫或轉換工作之行為，足認證人A女對外聯
22 絡之管道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尚難認證人A女有何公訴意旨
23 所指無法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只能選擇容忍雇主
24 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且來臺前已借貸高額貸款，如未配合
25 雇主非法工作安排將無力償還，及對臺灣環境陌生、不熟諳
26 我國語言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其護照因由被告丙○○
27 保管等，而致其有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28 2、又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據伊所知伊每月工資應為1萬700
29 0多元，被告丙○○算2萬元，多出的部分應該是加班費等語
30 （見警卷第134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伊在圓正公司
31 工作期間，有從事鑽孔、螺絲、焊接等工作，但是工廠工作

01 的時間不一定，很短，伊大部分是在家裡工作，每日從上午
02 6時許開始工作，上午工作內容為打掃、煮飯、洗衣服、晾
03 衣服等，下午工作內容為打掃工廠廁所、丟垃圾、掃地、幫
04 忙種菜、餵魚等，工廠若有加班，伊要幫忙煮晚餐，工作結
05 束時間不一定，有時是晚上7時就休息，有時到晚上9時，中
06 間有休息時間1小時，每個月沒有固定休假，雇主說伊要休
07 息，就自己休息。伊與雇主協議每月工資為1萬7880元，實
08 際上為每月2萬元，不用扣食宿費用，當時仲介告訴伊每個
09 月工作2萬元的薪水，包括伊星期六、日的工作等語明確（
10 見原審審理卷第108頁背面至第116頁），且證人A女每月之
11 工資為1萬7880元，有圓正公司聘雇甲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
12 用及工作切結書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39至241頁），則
13 證人A女於圓正公司工作期間，工作主要內容係從事家庭幫
14 傭之工作乙節應堪認定。而家庭幫傭之工作性質特殊，本即
15 難以明確界定工作時間，縱偶有工時不規律之情形，亦與常
16 情無違；況證人A女每月領得之薪資實際上為2萬元，已較
17 原契約約定工資為高，逾約定工資之數額應屬加班費，亦經
18 證人A女證述明確。則證人A女之工作縱偶有超時之情形，
19 惟綜合其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尚難
20 認證人A女之工作已達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程度。

21 3、從而，就證人A女部分實難認被告丙○○所為，有何意圖營
22 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
23 之情形。

24 (四)、就告訴人B女部分：

25 1、告訴人B女於圓正公司工作期間（即自103年1月26日至104
26 年7月6日止），其護照雖由被告丙○○保管，惟證人B女於
27 偵查中結證稱：伊因為工作很忙，沒時間出去或聯絡，伊弟
28 弟有幫伊買行動電話及SIM卡，所以下班後伊可以使用手機
29 等語（見偵查卷第19頁背面）；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伊在
30 圓正公司上班期間，曾前後打了9次電話給1955申訴專線，
31 申訴內容提及伊可否換雇主及雇主未給付加班費。伊的朋友

01 范氏鳳是伊在越南的鄰居，她當時也在臺灣，她問伊需不需
02 要幫助，之後伊與范氏鳳一起去報警。報警前，伊有多次跟
03 仲介反應要換雇主，伊的手機是伊來臺灣之後買的，是伊弟
04 弟買給伊的等語明確（見原審審理卷第124、125頁），核與
05 證人范氏鳳於警詢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66至168
06 頁）；且告訴人B女曾於103年5月3日（1通）、同年月22日
07 （2通）、同年月25日（3通）、同年9月1日（1通）、104年
08 3月11日（1通）、同年月6月28日（1通），撥打1955勞工諮
09 詢申訴專線諮詢共9次乙節，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1
10 月23日發管字第1060016615號函暨所附具之諮詢紀錄表單及
11 譯文乙份在卷可佐（見原審審理卷第55至80頁），又告訴人
12 B女係於104年7月6日經告訴人B女之友人范氏鳳舉發而為
13 警查獲本件乙情，有基隆市警察局員警陳明弘於105年12月
14 27日製作之職務報告乙份附卷足參（見警卷第1頁），則告
15 訴人B女有自己之手機可供其對外聯繫使用，亦可與友人范
16 氏鳳聯絡請求幫助，甚且報警處理，足認告訴人B女對外聯
17 絡之管道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況告訴人B女於1年間之期間
18 （自103年5月3日起至104年6月28日止），曾撥打勞動部勞
19 動力發展署之1955申訴專線申訴高達9次，勞動部勞動力發
20 展署人員曾於電話中多次詢問告訴人B女是否需要協助，然
21 告訴人乙屢屢表示僅是諮詢，其想轉換新雇主，需如何轉
22 出、雇主未給付加班費等語，則告訴人B女有自己的行動電
23 話，可聯絡友人范氏鳳，甚且報警，足見其對外聯絡之管道
24 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曾自行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諮
25 詢高達9次等情，實難認告訴人B女有何無法在臺灣勞動市
26 場自由找尋雇主，只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
27 且來臺前已借貸高額貸款，如未配合雇主非法工作安排將無
28 力償還，及對臺灣環境陌生、不熟諳我國語言與勞動基準法
29 等相關法令，其護照因由被告丙○○保管而有不能、不知或
30 難以求助之處境。

31 2、再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伊於圓正公司工

01 作期間，從未到工廠上班，實際工作內容為做家事、帶小孩
02 等，每日上班時間從上午6時至晚上8時，星期六、日要到被
03 告丙○○之女兒家幫忙打掃。被告丙○○曾帶她母親至家中
04 ，要求伊幫忙照顧約25天，伊也曾至被告丙○○女兒之婆家
05 幫忙。伊每月薪資為2萬元，即薪資袋上記載之金額，圓正
06 公司並未給付伊加班費，伊覺得不合理等語（見原審審理卷
07 第121頁背面至第129頁）。復參諸被告丙○○於原審審理時
08 自承：B女於圓正公司工作期間，係伊煮飯供應員工用餐，
09 早餐於上午6時許開始準備，晚上員工用完晚餐後收拾碗盤
10 ，大約是晚上6時30分等語（見原審審理卷第216頁），則被
11 告丙○○為告訴人B女之雇主，每日既係從上午6時即開始
12 工作，晚上亦至少工作至6時30分，則衡諸常情，告訴人B
13 女身為受僱人，應無可能先於雇主完成工作即逕自休息之理
14 ，故應可認告訴人B女每日之工作時間至少係從上午6時至
15 晚上6時30分，即逾12小時。另告訴人B女每月之約定工資
16 為1萬9047元，加計其他費用，每月實際工資約為2萬餘元等
17 情，有告訴人B女之薪資明細表、薪資袋封面影本照片共10
18 張、圓正公司聘雇B女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作切結書
19 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78、79、153至156、233至236頁）
20 ，雖告訴人B女每月薪資尚有扣除健保費、勞保費、所得稅
21 及膳宿費等，惟該等款項究其性質，本屬受合法聘雇來臺之
22 外籍勞工所應負擔之債務，尚難認被告2人有非法、恣意巧
23 列名目，用以剝削、苛扣外勞之薪資。是告訴人B女之工作
24 縱偶有超時之情形，惟綜合其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
25 境等勞動條件，實難認告訴人B女之工作已達勞動與報酬顯
26 不相當之程度。

27 3、至被告丙○○及戊○○固提出告訴人B女之薪資明細表（見
28 警卷第78、79頁），欲佐證其等已給付告訴人B女加班費云
29 云，然被告丙○○於警詢中供稱：B女沒有加班費等語（見
30 警卷第35頁），被告戊○○亦於警詢中供稱：B女並無加班
31 費等語（見警卷第94頁），是被告2人就是否確有給付告訴

01 人B女加班費乙節，說詞反覆，已難遽信。惟被告丙○○、
02 戊○○縱無給付加班費予告訴人B女，綜合告訴人B女於圓
03 正公司之工作內容為打掃、洗衣服、照顧小孩等，其工作性
04 質應為家庭幫傭，而家庭幫傭之工作性質特殊，本即難以明
05 確界定工作時間，縱偶有工時不規律之情形，亦與常情無違
06 ，此觀諸告訴人B女於103年5月3日（為星期四）撥打1955
07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諮詢時間為中午12時24分許、於103年5月
08 25日（為星期五）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諮詢時間為上
09 午11時31分許、下午1時44分許自明。則實難認告訴人B女
10 於圓正公司之工作情形，依一般人之通念，已達勞動與報酬
11 顯不相當之程度，被告丙○○及戊○○所為，有何利用告訴
12 人B女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情形
13 。

14 (五)、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
15 工作，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定有明文。同法第68條第1項
16 規定，違反第57條第3款者，處以行政罰鍰。查證人A女及
17 告訴人B女均係以「製造業勞工」之名義來臺，被告丙○○
18 卻使證人A女、被告丙○○、戊○○卻使告訴人B女從事「
19 家庭幫傭」性質之工作，固有違反前揭就業服務法之規定，
20 惟因前揭規範係行政裁罰，故被告丙○○縱有使證人A女、
21 被告2人縱有使告訴人B女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其等
22 行為應僅屬行政不法，究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
23 構成要件實屬有間，尚難逕以本罪相繩。

24 (六)、綜上所述，證人A女、告訴人B女於本案受雇期間，分別依
25 被告丙○○、被告2人之指示從事勞務工作，雖證人A女、
26 告訴人B女實際工作之內容，與其等來臺擔任「製造業勞工
27 」之目的不符，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難證明證人A女、
28 告訴人B女有處於難以求助之狀態，且係從事勞動與報酬顯
29 不相當之工作。依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30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人前揭行為有何意圖營
31 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01 作犯行，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心證，被告2人犯
02 罪既屬不能證明，原審因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
03 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自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09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文 碩
10 法 官 周 瑞 芬
11 法 官 劉 麗 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 賢 慧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